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AIA Group 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以上各項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提交的申請，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而並無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書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不意味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承銷

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由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組成。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共同保薦，彼等亦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擬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悉數承銷，有關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悉數承銷，惟須(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與承銷安排有關的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截止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仍未能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日本及馬來西亞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獲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 澳洲

本招股書並無亦不會根據2001年公司法作為披露文件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非載列2001年公司法第6D章所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

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於發行後至少12個月內不得發售或銷售(或轉讓、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讓渡)予澳洲投資者，惟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基於遵照該法提呈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的披露文件發售或銷售者除外。

投資者均明白上述內容，而根據本招股書申請發售股份，即承諾不會於發行後12個月內出售該等股份(惟上述情況除外)。

### 百慕達

根據全球發售所出售的發售股份僅向私人而非公眾人士發售。本招股書未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與此相反之陳述(明確或暗示)均被禁止。

###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並不符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證券法有關銷售的規定。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銷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發售或銷售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登記招股書，且於無法豁免遵守註冊交易商註冊規定的情況下，僅由根據相關法例正式註冊的交易商進行。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除非遵照相關證券法例，否則現時及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或發售、銷售或派發任何證券，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居民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派發任何證券。各承銷商亦已聲明及同意，除非遵照相關證券法例，否則現時及日後不會在加拿大派發或提供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發售材料。

###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可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或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

### 歐洲經濟區

除非符合招股書指引或歐盟成員國有關證券發行、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否則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執行招股書指令的歐洲經濟區(除歐盟成員國外，亦包括冰島、挪威及列支敦士登)(「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發售、銷售、公開推廣或宣傳發售股份。

有關成員國並無亦不會採取行動，以獲准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分配予歐洲經濟區的任何人士，惟下述者除外：

- (i) 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非經授權或規管)僅以投資證券為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ii) 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a)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有不少於250名僱員；(b)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c)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
- (iii) 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書指令所指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惟須就任何該等發售獲得經辦人的事先同意；或
- (iv) 符合招股書指令第3(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發售，

惟上述發售股份之發售不得導致須根據招股書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書。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發售」一詞，是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傳達有關發售的條款及將予發售的證券的充分資料，以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原因為在該成員國，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實施招股書指令採取的措施而有所不同，而「招股書指令」一詞是指Directive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執行措施。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法國

本招股書並非為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之金融證券公開發售而派發，因此並無提呈市場管理局事先審批。

各承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且並無亦不會向法國公眾人士派發或安排派發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發售材料，且在法國，該等發售、銷售及派發僅可且須僅向：(i)為第三方的投資組合提供管理的投資服務提供者；及／或(ii)合資格投資者(不包括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D.411-1條至D.411-3條所界定的個別人士)。屬於合資格投資者或受限制投資者組別豁免的法國投資者僅可以符合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自行參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銷售。發售股份僅可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至第L.412-1條及第L.621-8條至第L.621-8-3條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人士發行。

### 意大利

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登記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此不得在意大利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發售股份相關文件之副本，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給予合資格投資者(1998年2月24日第58號法令第100條(經修訂)(意大利金融服務法)及1999年5月14日第11971號規例第34-ter條第一段b(經不時修訂)(「第11971號規例」所界定者)；或
- (ii) 獲豁免遵守意大利金融服務法第100條及第11971號規例第34-ter條的公開發售規則的其他情況。

根據上述(i)或(ii)在意大利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發售股份相關文件之副本，必須：

- (a) 由意大利金融服務法、2007年10月23日第16190號CONSOB規例(經不時修訂)及1993年9月1日第385號立法令(經修訂)(「銀行法」)批准在意大利從事該等活動的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及
- (b) 遵照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CONSOB或任何其他意大利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

### 日本

由於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將於日本公開發售(但不上市)發售股份。除根據分別於2010年10月6日及2010年10月8日向日本當局備案的證券登記聲明及相關修訂(或再不時修訂)所述在日本公開發售非上市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遵守日本的適用法律及法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規(經不時修訂)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為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再發售或銷售而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法團或其他實體。

### 沙特阿拉伯王國

本招股書不可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派發，惟沙特阿拉伯王國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頒發的發售證券規例獲准的人士除外。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並無就本招股書是否準確及完整作出聲明，並明確表示對由本招股書任何部分而引致或因依賴該部分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有意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所提呈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審查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 巴林王國

本招股書並無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書不可於巴林王國內派發，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或巴林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及國際承銷商概不會對本公司的表現負責。

### 韓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就在韓國公開發售而根據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金融投資服務法」)於韓國金融監管委員會登記，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韓國發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便直接或間接在韓國或向韓國居民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金融投資服務法及外匯交易法(「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的法令及規則等韓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此外，除非根據國際配售發售股份之買方就其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購買遵照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附屬的法令及規則項下的政府審批要求，否則不得向韓國居民轉售發售股份。

### 馬來西亞

本招股書並無亦不會根據2007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書或存檔作資料備忘錄。因此，發售股份不得提供或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招股書或任何其他有關認購、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文件或材料，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或派發。

### 荷蘭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荷蘭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惟發行或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出售予合資格人士(金融監管法第1:1條所定義者)除外。

### 新西蘭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在新西蘭：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及
- (b) 直接或間接派發任何有關出售發售股份之發售材料或廣告，

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以投資為主要業務或在業務過程中或由於業務關係而經常投資之人士；或
- (ii) 向在任何情況下均可適當視為不屬於新西蘭公眾人士；或
- (iii) 向於發售股份配發前須就發售股份支付至少500,000新西蘭元(不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借款中應付或已付的金額)的最低認購價之人士；或
- (iv) 向1978年證券法第5(2CC)節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或
- (v) 其他不違反新西蘭1978年證券法(或基於新西蘭1978年證券法之法定修改或重訂或法定替代)的情況。

### 菲律賓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或銷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根據證券管制法(「法令」)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任何將來發售或銷售須遵守該法令之登記規定，惟該等發售或銷售屬豁免交易則除外。

### 中國

對於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向任何人士提出建議或邀約如屬非法，則本招股書並非在中國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基於全球發售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表示可以遵守中國任何相關的登記或其他規定或豁免有關的規定在中國合法傳閱本招股書或合法發售發售股份，亦不負責安排上述的傳閱或發售。尤其是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傳閱本文件。因此，發售股份並非基於本招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書或其他文件在中國發售或銷售。除非符合相關的法例及規定，否則本招股書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材料均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刊登。

### 卡塔爾

本招股書並不計劃根據卡塔爾國法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定及法規構成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卡塔爾交易所上市，且不受適用於卡塔爾交易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DSM內部規例或卡塔爾國的任何法律所規管。

本招股書並無亦不會：

- (i) 於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存檔或登記，或由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卡塔爾中央銀行或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審閱或批准；或
- (ii) 獲批准或許可在卡塔爾國派發，

而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會亦不計劃構成在卡塔爾國或卡塔爾金融中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的公開或一般發售或其他邀請。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提呈發售及其中權益不屬於2002年商業公司法第(5)號（經修訂）或卡塔爾國任何法律（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或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的規定及法規）所指的證券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向願意及能獨立了解投資該等發售股份所涉的風險的有限數目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概無交易會於卡塔爾國的司法權區（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的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並不受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局或卡塔爾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所規管。本公司不會藉本招股書在卡塔爾國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為受卡塔爾國境外法律規管的實體。

### 印尼

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並無亦不會在印尼的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督管理署（Capital Marke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upervisory Agency）（「Bapepam-LK」）登記。因此，各承銷商聲明、同意及承諾，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以發售股份提出認購或購買邀約，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企業或居民以屬於印尼法律所指的公開發售方式，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與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並無亦不會在印尼的Bapepam-LK登記。因此，各承銷商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以發售股份提出認購或購買邀約，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印尼或向印尼公民、企業或居民以屬於印尼法律所指的公開發售方式，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與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

### 科威特國

發售股份並未獲科威特工商部或科威特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科威特政府機關批准或發牌於科威特國提呈發售、推廣或銷售。派發本招股書及在科威特國發售及銷售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受法律規限，惟根據科威特工商部1990年法令第31號(經修訂)及1992年行政法令第113號(經修訂)許可者除外。本公司及承銷商要求獲得本招股書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該等規限。本公司及承銷商要求向本公司或任何承銷商索取本招股書的科威特投資者將該等招股書保密，且不得印製副本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亦須遵守所有司法權區與發售、市場推廣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限制。

### 新加坡

各承銷商表示，本招股書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書，發售股份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的豁免以配售方式發售。因此，各承銷商聲明及同意，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使以發售股份提出認購或購買邀約，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本招股書或與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材料，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i)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的有關人士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進行者除外。

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下列人士為：

- (i) 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全數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非認可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定義者))；或
- (ii) 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控股及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上述人士須注意，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條及第275(1A)條及按照第275條載明的條件轉讓予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或

- (ii) 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代價；或
- (iii)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或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

### 西班牙

發售股份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有關西班牙證券市場的1988年7月28日的24/1988法律第30 *bis*條(經其中包括1998年11月16日的37/1998法律及3月11日的Royal Decree Law 5/2005修訂)、有關證券批准上市及公開發售的2005年11月4日Royal Decree 1310/2005第38條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規例所定義及詮釋者)在西班牙王國發售或出售，惟在符合24/1988法律(經修訂)及Royal Decree 1310/2005的規定及任何不時生效的相關規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可在西班牙發售或出售。

### 瑞士

發售股份不得於瑞士公開提呈發售，亦不會於瑞士證券交易所(「瑞士證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瑞士受規管交易設施上市。本招股書並非根據瑞士聯邦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652a條及第1156條有關發行招股書的披露準則或瑞士證交所上市規則第27 *et seqq.*條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瑞士受規管交易設施的上市規則而編製。本招股書及任何其他與發售股份或發售有關的發售或市場推廣材料不得於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取得。

本招股書及任何其他與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發售股份或本公司有關的發售或市場推廣材料並無亦不會於任何瑞士監管機關備案或取得批准。具體而言，本招股書不會於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備案，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發售亦不受其監管。發售股份的發售並無亦不會取得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Swiss Federal Act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的批准。瑞士聯邦集體投資計劃法對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購買人所獲得的投資者保障不適用於發售股份的購買人。

###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及規例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亦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須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取得批准的發售(台灣證券交易法所定義者)的方式在台灣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獲授權發售、出售、就在台灣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提供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 泰國

各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聲明、保證及同意，並無亦不會於泰國或向泰國任何居民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惟符合2008年12月15日泰國資本市場監管局(Thai Capital Market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Supervisory Board)第TorJor. 28/2551號通知第24條(修訂本)以及泰國交易所及資本市場監管局的其他適用規例者除外。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發售股份並未且並無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提呈發售、出售、公開推廣或宣傳，惟符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規管發行、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的法律者除外。此外，本招股書並不構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公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亦無意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本招股書並未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或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批准或備案。

### 英國

各承銷商已聲明及同意：

- (i) 僅在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的情況下，就任何發售股份的發行或銷售，發送或安排發送或將發送或將安排發送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及
- (ii) 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發售股份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所有適用條文。

### 美國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S條例所界定者)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中的股份乃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國際配售中的股份乃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銷售，以及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銷售。於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股份由根據美國交易所法登記為經紀交易商的人士進行。此外，直至全球發售結束之日起計的40日，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股份，而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而進行，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無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理據或與國際配售有關的本招股書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提出申請的所有轉讓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並於香港存置。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繳納印花稅。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須按發售價的0.2%繳納印花稅，由售股股東支付。買賣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稅項 — 香港稅項 — 印花稅」一節。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為承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銷售所採取的措施。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時期內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的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以發售價額外銷售合共最多1,054,334,400股發售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878,61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節。

### 發售量調整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預期向香港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香港承銷商因而於定價日或之前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71,482,6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發售量調整權」。

### 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故投資者應向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200股交易，股份代號將為1299。

### 持有股份權益的後果

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彼等或須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法律規定，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包括達致指定所有權水平後的申報責任等。閣下須就投資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 貨幣換算

於本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及「公司配售股份」各節內，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7.7573港元兌：1.0000美元(即2010年10月1日 FRBNY 就關稅而認可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價)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語言

本招股書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其名稱非正式翻譯而僅供參考。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